

股票代碼：6946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電話：(07)225-1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地能源集團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是根據該項目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成本能夠可靠衡量。

由於三地能源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之未完工程項目金額重大，屬於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且未完工程之組成包含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儲能案場開發過程有關各項開銷與借款成本等多項內容，其是否均符合會計準則定義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組成要素，存有較高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並了解成本組成定義及費用資本化期間之政策及條件。
- 了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自年底未完工程餘額及當期竣工並轉列機器設備之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能夠可靠衡量。
- 了解年底未完工程餘額所對應之專案工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三地能源集團主要業務涵蓋太陽能綠電銷售、儲能調頻備轉、電動車充電、充電樁銷售及電動巴士經銷等，營業收入為三地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三地能源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抽查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對帳列合約資產、應收帳款餘額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金額執行函證程序，向第三方查證帳載記錄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能源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9,458	2	712,11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175,756	1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459,952	3	350,42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34,526	1	79,7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四)及七)	790,412	4	25,31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80	-	5,9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6,480	2	503,4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03,173	5	574,102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15	-	4,0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372,564	2	206,39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75,829	-	51,6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37	-	20,8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41,914	2	356,9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04,907	1	58,827	-
流動資產合計	2,436,460	13	2,003,892	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50,124	-	6,015,680	4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四)及七)	27,477	-	27,6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730	-	4,028	-	流動負債合計	1,825,744	10	6,989,248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二十七)、七及八)	13,054,834	72	8,072,524	5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46,764	11	1,829,575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9,461,129	51	1,757,86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0,283	2	251,2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75,375	12	1,892,88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88,43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七)	121,874	1	100,972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十一))	6,716	-	2,856,230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58,378	64	3,751,719	2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68,134	1	109,528	1	負債總計	13,584,122	74	10,740,967	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19,550	1	229,03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二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31,444	87	13,352,208	88	3100 股本	3,238,000	18	3,238,000	21
資產總計	\$ 18,267,904	100	15,356,100	100	3200 資本公積	28,281	-	28,281	-
					3300 保留盈餘	(130,952)	(1)	(176,41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35,329	17	3,089,864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1,548,453	9	1,525,269	10
					權益總計	4,683,782	26	4,615,133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67,904	100	15,356,100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979,389	100	543,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七)、(十九)及七)	654,822	67	319,067	59
5900 營業毛利	324,567	33	223,972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十九)及七)				
6100 銷售費用	1,393	-	-	-
6200 管理費用	76,674	8	93,34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067	8	93,348	17
6900 營業淨利	246,500	25	130,624	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474	-	7,3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519	-	4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六)及七)	(5,396)	-	(16,49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二十七)及七)	(181,941)	(18)	(73,165)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8)	-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642)	(18)	(81,863)	(16)
7900 稅前淨利	66,858	7	48,761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794)	-	22,684	4
8200 本期淨利	67,652	7	26,07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52	7	26,07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5	29,367	5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87	2	(10,523)	(2)
	\$ 67,652	7	26,0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5	29,367	5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187	2	(10,523)	(2)
	\$ 67,652	7	26,07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0,000	8,738	(145,101)	3,073,637	296,249	431,429	3,801,315
本期淨利(損)	-	-	29,367	29,367	7,233	(10,523)	26,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67	29,367	7,233	(10,523)	26,07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417	-	10,417	-	-	10,417
組織重組	-	-	(51,478)	(51,478)	(303,482)	-	(354,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00	9,126	(1,141)	35,985	-	-	35,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064)	(8,064)	-	8,06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096,299	1,096,299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8,000	28,281	(176,417)	3,089,864	-	1,525,269	4,615,133
本期淨利	-	-	45,465	45,465	-	22,187	67,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465	45,465	-	22,187	67,6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997	997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38,000	28,281	(130,952)	3,135,329	-	1,548,453	4,683,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58	48,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375	215,050
攤銷費用	15,900	8,208
財務成本	181,941	73,165
利息收入	(3,474)	(7,3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298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9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2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8	24,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86)	-
租賃修改利益	(4)	(11,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38,747</u>	<u>313,6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93,511)	(350,425)
應收帳款	(781,116)	(8,833)
其他應收款	186,463	(345,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96	(85,478)
存貨	1,604	5,454
預付款項	(24,158)	(6,828)
其他流動資產	(85,036)	(109,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08	5,156
其他應付款	(173,700)	377,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5	(311)
其他流動負債	(2,520)	1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23,805)</u>	<u>(504,2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200)	(141,813)
收取之利息	3,474	7,374
支付之利息	(137,902)	(62,144)
支付之所得稅	(80,573)	(5,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3,201)</u>	<u>(201,876)</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4,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589)	(3,423,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3,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606)	(74,505)
取得無形資產	(4,892)	(1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17)	(58,81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2,122,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5,339)</u>	<u>(5,697,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000	(122,0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782	79,744
舉借長期借款	1,788,245	4,971,818
償還長期借款	(42,958)	(59,7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0)
租賃本金償還	(41,180)	(91,4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354,9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	1,096,299
其他籌資活動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5,886</u>	<u>5,557,7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2,654)	(341,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112	1,05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458</u>	<u>712,112</u>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更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包含太陽能綠電銷售、儲能調頻備轉、電動車充電及充電樁銷售以及電動巴士經銷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豐能源)	再生能源業	51 %	51 %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	儲能業	100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曜谷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地怪獸)	售電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	儲能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旭電力)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爾電力)	充電樁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陞陽工程)	工程養殖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君和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莫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莫爾顧問)	能源顧問服務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沃陽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思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嘉源光電)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嘉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嘉瑞光電)	再生能源業	- %	100 %	註1。
本公司	鴻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圖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亨豐能源)	投資控股	51 %	51 %	註2。
本公司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環創電行)	電動巴士經銷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新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谷檸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曦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曦澄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昶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昶永工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儲能)	儲能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	再生能源業	51 %	51 %	註3。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儲能)	儲能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投資設立。

註1：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及增進營運效率，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特新能源及嘉瑞光電合併案，特新能源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嘉瑞光電。特新能源為存續公司，嘉瑞光電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性質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不影響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未依持股比認購亨豐能源之現金增資，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1%；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5,058千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1,050,578千元，其中999,500千元由非控制權益認購，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51%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7年；
- (2)機器設備：4~20年；
- (3)其他設備：1~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合約價值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合約價值 | 20年 |
| (2) 電腦軟體 | 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包含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於取得資產時，依據合約約定和適用的法規要求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始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累積達估計之除役成本。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2)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經銷電動巴士及大型充電樁交易，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時就淨額認列佣金收入。

(4)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及案場管理相關服務，並於提供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約依提供服務之調頻備轉供電容量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5)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6)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除列及自始即取得。

合併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	2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9,198	711,86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9,458</u>	<u>712,1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90,412	25,312
減：備抵損失	-	-
	<u>\$ 790,412</u>	<u>25,31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90,412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790,412</u>		<u>-</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312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5,312</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	\$ 171,410	345,35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5,070	158,075
減：備抵損失	-	-
	<u>\$ 336,480</u>	<u>503,4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商品	<u>\$ 2,415</u>	<u>4,019</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70千元及6,63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出售迴轉存貨跌價損失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647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13.12.31</u> \$ <u>6,730</u>	<u>112.12.31</u> <u>4,028</u>
------	-------------------------------------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113.12.31</u> \$ <u>6,730</u>	<u>112.12.31</u> <u>4,028</u>
------------------------	-------------------------------------	----------------------------------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98)	(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8)</u>	<u>(6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3.12.31</u>	<u>112.12.31</u>
合豐能源	台灣	<u>49 %</u>	<u>49 %</u>
亨豐能源	台灣	<u>49 %</u>	<u>49 %</u>
新日泰電力	台灣	<u>49 %</u>	<u>49 %</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合豐能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278,549	117,500
非流動資產	2,356,660	1,983,212
流動負債	(205,861)	(1,342,691)
非流動負債	<u>(1,922,302)</u>	<u>(264,532)</u>
淨資產	<u>\$ 507,046</u>	<u>493,48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48,452</u>	<u>241,810</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u>\$ 165,578</u>	<u>44,674</u>
本期淨利(損)	13,558	(3,6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8</u>	<u>(3,6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6,643</u>	<u>(1,7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643</u>	<u>(1,788)</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6,000)	19,9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20,108)	(715,4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47,264</u>	<u>726,86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38,844)</u>	<u>31,35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2. 亨豐能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280	405
非流動資產	2,006,247	2,032,411
流動負債	<u>(100)</u>	<u>(80)</u>
淨資產	<u>\$ 2,006,427</u>	<u>2,032,73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83,149</u>	<u>996,041</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u>-</u>	<u>-</u>
本期淨損	(26,309)	(23,5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6,309)</u>	<u>(23,51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2,891)</u>	<u>(11,52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2,891)</u>	<u>(11,523)</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4)	(6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049,57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1,050,5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124)</u>	<u>39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u>

3.新日泰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557,004	280,507
非流動資產	2,867,279	2,710,368
流動負債	(250,379)	(2,073,242)
非流動負債	<u>(2,557,333)</u>	<u>(360,608)</u>
淨資產	\$ <u>616,571</u>	<u>557,02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302,120</u>	<u>272,942</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u>299,145</u>	<u>107,320</u>
本期淨利	59,546	6,47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59,546</u>	<u>6,47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9,177</u>	<u>3,15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9,177</u>	<u>3,159</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198	(56,2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8,496)	(1,188,3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49,893	1,246,24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61,595</u>	<u>1,68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因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105,058千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而使合併公司對亨豐能源之權益減少由100%減少至51%。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變動。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2年度</u>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數	\$ 43,014
認購股數支付對價	<u>(51,078)</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計入保留盈餘項下)	<u><u>\$ (8,064)</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800	-	6,985,107	15,828	1,266,232	8,301,967
增 添	-	-	518,361	1,285	1,020,570	1,540,216
重 分 類	-	-	1,422,088	1,721	2,545,350	3,969,159
處 分	-	-	(2,214)	(477)	-	(2,691)
其 他	-	-	(232,206)	-	96,632	(135,5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00</u>	<u>-</u>	<u>8,691,136</u>	<u>18,357</u>	<u>4,928,784</u>	<u>13,673,0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00	929	378,040	14,707	4,211,179	4,639,655
增 添	-	-	602,880	457	3,117,894	3,721,231
重 分 類	-	-	6,014,800	859	(6,174,260)	(158,601)
處 分	-	(929)	(10,613)	(195)	-	(11,737)
其 他	-	-	-	-	111,419	111,4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00</u>	<u>-</u>	<u>6,985,107</u>	<u>15,828</u>	<u>1,266,232</u>	<u>8,301,9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96,209	2,626	30,608	229,443
本年度折舊	-	-	385,429	3,651	-	389,080
處 分	-	-	(740)	(347)	-	(1,087)
減損損失	-	-	-	-	807	8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80,898</u>	<u>5,930</u>	<u>31,415</u>	<u>618,2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5	18,969	1,098	6,560	27,122
本年度折舊	-	7	186,871	3,133	-	190,011
重 分 類	-	-	982	(1,410)	-	(428)
處 分	-	(502)	(10,613)	(195)	-	(11,310)
減損損失	-	-	-	-	24,048	24,0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6,209</u>	<u>2,626</u>	<u>30,608</u>	<u>229,443</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4,800	-	8,110,238	12,427	4,897,369	13,054,834
民國112年1月1日	\$ 34,800	434	359,071	13,609	4,204,619	4,612,5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800	-	6,788,898	13,202	1,235,624	8,072,524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符合資本化條件將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請詳附註六(九)及(二十七)。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變更儲能案場能開發場址，終止牛潮埔、台南鹿耳門及桃園中工段儲能及光電案場開發專案，估計相關未完工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4,048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由於該專案已終止，故無未來現金流量，亦不適用折現率等關鍵假設。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及 建 物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其他 資產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28,051	3,047	32,462	9,576	2,073,136
增 添	86,667	3,543	265,974	-	356,184
減 少	(22,469)	(878)	-	(152)	(23,4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92,249	5,712	298,436	9,424	2,405,82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7,004	-	-	9,576	1,866,580
增 添	486,364	3,047	32,462	-	521,873
減 少	(253,196)	-	-	-	(253,196)
重 分 類	(62,121)	-	-	-	(62,1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28,051	3,047	32,462	9,576	2,073,136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建物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其他 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9,507	1,182	877	1,995	243,561
提列折舊	114,335	1,739	10,885	1,578	128,537
減 少	(12,163)	(878)	-	-	(13,0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679</u>	<u>2,043</u>	<u>11,762</u>	<u>3,573</u>	<u>359,05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4,253	-	-	399	174,652
提列折舊	104,497	1,182	877	1,596	108,152
減 少	(33,618)	-	-	-	(33,618)
重 分 類	(5,625)	-	-	-	(5,6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507</u>	<u>1,182</u>	<u>877</u>	<u>1,995</u>	<u>243,56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50,570</u>	<u>3,669</u>	<u>286,674</u>	<u>5,851</u>	<u>2,046,76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682,751</u>	<u>-</u>	<u>-</u>	<u>9,177</u>	<u>1,691,92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88,544</u>	<u>1,865</u>	<u>31,585</u>	<u>7,581</u>	<u>1,829,5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折舊中，分別有75,242千元及83,113千元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合約價值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197	14,356	259,553
單獨取得	-	4,892	4,8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97</u>	<u>19,248</u>	<u>264,44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1,917	-	241,917
單獨取得	3,280	13,340	16,620
重 分 類	-	1,016	1,0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97</u>	<u>14,356</u>	<u>259,553</u>
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48	2,214	8,262
本期攤銷	12,096	3,804	15,9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44</u>	<u>6,018</u>	<u>24,162</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合約價值</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6,048	2,160	8,208
處 分	<u>-</u>	<u>54</u>	<u>5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8</u>	<u>2,214</u>	<u>8,2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7,053</u>	<u>13,230</u>	<u>240,28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41,917</u>	<u>-</u>	<u>241,9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9,149</u>	<u>12,142</u>	<u>251,29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u>\$ 14,075</u>	<u>7,063</u>
營業費用	<u>\$ 1,825</u>	<u>1,145</u>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 869	2,156
預付費用	24,878	25,016
預付保險費	48,869	24,496
預付貨款	1,213	-
其 他	<u>-</u>	<u>3</u>
	<u>\$ 75,829</u>	<u>51,671</u>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421,159	343,363
其他流動資產	9,429	7,830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	8,706	4,592
其 他	<u>2,620</u>	<u>1,141</u>
	<u>\$ 441,914</u>	<u>356,926</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 -	6,055
預付設備款	<u>6,716</u>	<u>2,850,175</u>
	<u>\$ 6,716</u>	<u>2,856,23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	\$ 27,500	4,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2,050</u>	<u>224,432</u>
	<u>\$ 219,550</u>	<u>229,03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其餘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u>113.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	\$ 3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5%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74)</u>
合 計			<u>\$ 134,526</u>

	<u>112.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6)</u>
合 計			<u>\$ 79,744</u>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三)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6,000	-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u>(244)</u>	<u>-</u>
合 計	<u>\$ 175,756</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50,000</u>
利率區間	<u>2.33%~3.38%</u>	<u>-</u>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由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 294,568	482,252
應付薪資	13,784	10,078
應付費用	43,744	23,403
應付設備款	<u>551,077</u>	<u>58,369</u>
	<u>\$ 903,173</u>	<u>574,10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 3,660	1,196
應付設備款	<u>368,904</u>	<u>205,199</u>
	<u>\$ 372,564</u>	<u>206,395</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656	9,870
負債準備—流動	13,194	10,854
暫收款	1,023	2
代收款	1,044	6,091
其他	<u>560</u>	<u>840</u>
	<u>\$ 27,477</u>	<u>27,65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1,874	97,686
其他	<u>-</u>	<u>3,286</u>
	<u>\$ 121,874</u>	<u>100,972</u>

合約負債主要係預收電動巴士經銷佣金，合併公司將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3.08%	116.10	\$ 51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88%~3.36%	114.02~120.12	9,566,998
				9,567,512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56,2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124)
合 計				<u>\$ 9,461,1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612,522</u>

112.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95%~3.10%	113.03~116.10	\$ 1,311,16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75%~3.16%	113.09~118.03	6,511,057
				7,822,224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48,6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15,680)
合 計				<u>\$ 1,757,8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7,011,266</u>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u>\$ 104,907</u>	<u>58,827</u>
非流動	<u>\$ 2,175,375</u>	<u>1,892,88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1,886</u>	<u>52,27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4,794</u>	<u>7,97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95</u>	<u>2,94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52</u>	<u>14</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費用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2,992</u>	<u>144,268</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太陽能發電案場及儲能案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太陽能案場之租賃期間通常自案場上線起算二十年，儲能案場之租賃期間通常自案場上線起算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之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

2. 適用豁免認列規定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54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26,5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0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108,54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540</u>

除役負債準備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模組回收費用。該等金額係依據光電案場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43千元及2,2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87,639	22,6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88,43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94)</u>	<u>22,6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66,858	48,7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372	9,75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6,511)	(9,8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380	21,7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231)	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9	627
其他	2,047	1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94)</u>	<u>22,68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4,231
課稅損失	39,656	32,787
	<u>\$ 39,656</u>	<u>57,018</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 24,36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10,86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46,155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116,901	民國一二三年度
	\$ 198,28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銷貨利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損益表	88,4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8,43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23,8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23,800	321,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23,800	323,800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8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總金額為28,0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64	17,864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417	10,417
	<u>\$ 28,281</u>	<u>28,2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如下：

種 類	給與日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既 得 期 間	給與單 位 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11年員工認股權 憑證	111.10.3	111.10.3~ 112.6.30	立即既得	2,800	10.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為每單位6.38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985千元及因母公司員工認購減列保留盈餘1,141千元，計9,126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普通股公允價值	16.25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05%
無風險利率	1.17%
預期存續期間	0.62年

(二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465	29,3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3,800	322,9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4	0.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465	29,3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3,800	322,9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5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千股)	323,800	323,5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4	0.09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979,389</u>	<u>543,039</u>
主要服務別：		
售電收入	\$ 870,635	347,537
銷貨收入	48,348	26,754
服務收入	34,593	97,468
佣金收入	9,950	65,279
工程收入	15,849	5,985
其他	14	16
合 計	\$ <u>979,389</u>	<u>543,039</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	\$ 790,412	25,312	16,479
減：備抵損失	-	-	-
	\$ <u>790,412</u>	<u>25,312</u>	<u>16,479</u>
合約資產	\$ <u>459,952</u>	<u>350,425</u>	-
合約負債	\$ <u>11,656</u>	<u>9,870</u>	<u>9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主要係光電案場已認列之售電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取得電業執照且尚未請款所產生。俟合併公司對該對價有無條件收款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714千元及914千元。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4	11,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9)	(42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	(2,285)
減損損失	(3,658)	(24,048)
什項支出	<u>(430)</u>	<u>(847)</u>
	<u>\$ (5,396)</u>	<u>(16,493)</u>

(二十七)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324,756	168,560
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61,886	52,274
其他	48	476
減：		
利息資本化－銀行借款	(168,142)	(106,535)
利息資本化－租賃負債	<u>(36,607)</u>	<u>(41,610)</u>
	<u>\$ 181,941</u>	<u>73,165</u>

合併公司因符合資本化條件將利息費用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

(二十八)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

特新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嘉瑞光電簽訂合併契約，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嘉瑞光電。特新能源為存續公司，嘉瑞光電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性質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移轉對價

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權益工具(1,100千股普通股)	<u>特新能源</u> <u>\$ 11,000</u>
------------------	---------------------------------

(1)發行權益工具

作為收購嘉瑞光電所支付之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11,000千元，係依特新能源普通股面額10元為基礎所決定。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合併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特新能源</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9
其他流動資產	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660</u>
	<u>\$ 11,312</u>

3.權益交易差額

因合併認列之權益交易差額如下：

	<u>特新能源</u>
移轉對價	\$ 11,00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312)</u>
權益交易差額(列報於資本公積)	<u>\$ (312)</u>

特新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以三地能源持有嘉瑞光電之權益法帳面金額作為取得時之入帳基礎，取得股權之價款超過嘉瑞光電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係調整資本公積312千元，特新能源依所享有比例調整，綜上，不影響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二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458	712,11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90,412	25,312
其他應收款	166,069	345,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411	158,075
存出保證金	168,134	109,528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	8,706	4,592
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	<u>27,500</u>	<u>4,600</u>
合 計	<u>\$ 1,660,690</u>	<u>1,359,571</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756	-
應付短期票券	134,526	79,7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80	5,972
其他應付款	903,173	574,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2,564	206,3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511,253	7,773,54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80,282	1,951,707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135,068</u>	<u>108,540</u>
合 計	<u>\$ 13,541,902</u>	<u>10,700,00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92%及82%。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 年 以內</u>	<u>超 過 一 年 以 上</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756	177,252	177,252	-
應付短期票券	134,526	135,000	135,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80	29,280	29,280	-
其他應付款	903,173	903,173	903,17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2,564	372,564	372,56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511,253	10,202,484	280,170	9,922,31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80,282	2,896,661	168,443	2,728,218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135,068</u>	<u>135,068</u>	<u>13,194</u>	<u>121,874</u>
	<u>\$ 13,541,902</u>	<u>14,851,482</u>	<u>2,079,076</u>	<u>12,772,406</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744	80,000	8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72	5,972	5,972	-
其他應付款	574,102	574,102	574,10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395	206,395	206,39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73,547	8,011,268	6,219,354	1,791,91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951,707	2,496,163	110,455	2,385,708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108,540	108,540	10,854	97,686
	<u>\$ 10,700,007</u>	<u>11,482,440</u>	<u>7,207,132</u>	<u>4,275,30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

5.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374千元及15,54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與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4,985,356千元，該情況顯示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流動性風險，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提出因應計畫，並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不致於產生重大疑慮，故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

(2)合併公司提出之因應計畫以利改善流動比率，包括：

A.如附註六(十六)所述，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金額為6,015,680千元，其中子公司南旭電力及新日泰電力之銀行借款4,662,029千元屬於聯貸案性質將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獲主辦銀行通知同意其展延之修約申請，將還款期限展延至民國一一五年。

B.合併公司已取得母公司北基國際之承諾支持函，承諾協助合併公司取得必要之資源以幫助其履行對授信銀行團之義務。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三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3,584,122	10,740,9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9,458)</u>	<u>(712,112)</u>
淨負債	<u>\$ 13,254,664</u>	<u>10,028,855</u>
權益總額	<u>\$ 4,683,782</u>	<u>4,615,133</u>
負債資本比率	<u>73.89 %</u>	<u>68.48 %</u>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新 增	其 他	
短期借款	\$ -	176,000	-	(244)	175,756
應付短期票券	79,744	54,782	-	-	134,5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73,547	1,745,287	-	(7,581)	9,511,25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951,707	(41,180)	380,217	(10,462)	2,280,2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804,998</u>	<u>1,934,889</u>	<u>380,217</u>	<u>(18,287)</u>	<u>12,101,817</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新 增	其 他	
短期借款	\$ 121,959	(122,065)	-	106	-
應付短期票券	-	79,744	-	-	79,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87,111	4,912,040	-	(25,604)	7,773,54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73,015	(91,412)	531,931	(261,827)	1,951,7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782,085</u>	<u>4,778,307</u>	<u>531,931</u>	<u>(287,325)</u>	<u>9,804,9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其所持有之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之68.25%。本公司之母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東正投資)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	北基國際之母公司
北基國際(股)公司(北基國際)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保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順能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加雲聯網)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太子)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北極星)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府城客運)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南仁湖育樂)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品川國際開發(股)公司(品川國際)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尚發營造(股)公司(尚發營造)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三地開發)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金獅湖)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乖乖(股)公司(乖乖)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普悠瑪客運(股)公司(普悠瑪)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上御亭(股)公司(上御亭)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海景世界)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市高爾夫(股)公司(高市高爾夫)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鐵高爾夫球練習場(高鐵高爾夫)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乖乖生技(股)公司(乖乖生技)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開陽能源(股)公司(開陽能源)	合豐能源之董事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鍾欣倍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註)
鍾育霖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蔡宗融	合豐能源法人董事之代表

註：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總經理轉任董事長特助，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任期屆滿未再續任。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高雄客運	\$ 29,670	33,268
實質關係人	680	3,779
母公司	453	666
府城客運	5,114	6,965
	<u>\$ 35,917</u>	<u>44,678</u>

合併公司銷售予母公司及關係人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高雄客運	\$ 5,721	2,87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4,486	-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46	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高雄客運	99,138	138,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府城客運	29,197	10,0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	2,00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34,732	10,014
		<u>\$ 175,323</u>	<u>160,978</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u>338</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尚發營造	設備款	\$ 189,932	205,1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開陽能源	設備款	168,47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設備款	10,5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高雄客運	其他	22	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其他	354	5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其他	774	5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開陽能源	其他	<u>2,510</u>	<u>-</u>
			<u>\$ 372,564</u>	<u>206,395</u>

5.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府城客運	\$ <u>-</u>	<u>3,767</u>

6.勞務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勞務支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開陽能源	\$ <u>5,959</u>	<u>-</u>

7.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 <u>5,344</u>	<u>5,344</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實質關係人	1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尚發營造	44,828	2,470,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開陽能源	434,002	420,200
		<u>\$ 488,830</u>	<u>2,890,63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設備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9.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北基國際	<u>\$ 175,000</u>	<u>300,000</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鍾嘉村及蔡宗融共同提供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蔡宗融已無提供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鍾育霖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10.租 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 間	113.12.31	112.12.31
東正投資	高雄辦公室	112.01~116.06	\$ 3,051	4,224
高雄客運	高雄市鳳山區土地	111.09~116.09	152	205
鍾嘉村	屏東縣獅子鄉土地	109.09~129.08	281,029	252,173
北基國際	高雄市小港區土地	112.08~124.03	242,375	287,897
實質關係人	辦公室及充電設備用地	112.01~118.12	<u>3,140</u>	<u>4,301</u>
			<u>\$ 529,747</u>	<u>548,8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同意，為營運及業務拓展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土地，預計承租期間15年。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變更儲能開發案場址，終止與高雄客運之土地租約，除列原先向高雄客運承租之高雄市牛潮埔土地之使用權資產約219,578千元，另向北基國際取得新使用權資產約292,687千元，前述交易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1,114千元。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短期承租辦公室認列變動租金支出之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支出	高雄客運	\$ 84	317
租金支出	母公司	577	950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1,152	2,000
		<u>\$ 1,813</u>	<u>3,267</u>

11.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實質關係人南仁湖育樂及海景世界購買新日泰電力股權案，總計30,600千股，佔新日泰電力股權51%，每股價格11.6元，共計354,960千元。

12.其 他

- (1)合併個體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058千股，每股面額及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1,050,578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5,108千股，計51,078千元，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1%；另99,950千股係由非控制權益認購，計999,500千元，且其中由實質關係人乖乖認購20,000千股，計200,000千元，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
- (2)合併公司以每股10.23元向董事長鍾嘉村及董事長特助(時任本公司總經理)鍾欣倍取得保順能源50%股權，計普通股400千股，共計4,092千元，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與母公司北基國際簽訂財產買賣合約，將基隆市之加油站建物及機器設備一併出售予母公司北基國際，雙方參考專家估價報告訂定交易價款計3,450千元，此交易屬組織重組，故處份利益3,28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並依據母公司北基國際預計使用建築物期間，按月認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攤提至其他收入項下。
- (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高雄客運	\$ -	70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實質關係人	146	219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母公司	200	-
財務成本	母公司	-	476
其他收入	母公司	3,403	-
		<u>\$ 3,749</u>	<u>765</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381	13,504
退職後福利	237	324
	<u>\$ 18,618</u>	<u>13,82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承租房屋，供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使用，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91千元及28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費用項下。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27,500	4,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8,084,715	397,788
		<u>\$ 8,112,215</u>	<u>402,388</u>

(二)合併公司將所持有子公司之全部股份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其明細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設質期間</u>	<u>設質金額</u>
南旭電力	111.09.06~債務清償日	\$ 6,960,000
新日泰電力	112.12.05~債務清償日	3,360,000
三陸儲能	112.02.06~債務清償日	5,700,000
		<u>\$ 16,02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81,352</u>	<u>6,744,120</u>
取得無形資產	<u>\$ 184</u>	<u>45</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113.12.31</u>	<u>112.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u>	<u>539,297</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雙方約定自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或完成土地點交起支付土地租金，直到太陽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20年屆滿為止。

(四)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電動巴士經銷合約總價1,131,5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承諾未發貨之合約價款計170,27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38	29,192	64,630	23,741	35,395	59,136
勞健保費用	3,541	2,633	6,174	2,378	1,991	4,369
退休金費用	1,909	1,334	3,243	1,253	987	2,240
董事酬金	-	1,396	1,396	-	849	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5	1,150	2,445	945	905	1,850
折舊費用	431,327	11,048	442,375	207,654	7,396	215,050
攤銷費用	14,075	1,825	15,900	7,063	1,145	8,2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盛大儲能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	50,000	50,000	2.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三地怪獸	尚未動 用	是	15,000	15,000	-	2.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特爾電力	其他應 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2.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特爾電力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2.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君和能源	其他應 收款	是	13,000	13,000	4,000	2.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沃陽能源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10,000	6,000	2.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鴻圖能源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10,000	5,000	2.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特新能源	尚未動 用	是	25,000	25,000	-	2.3%~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南旭電力	2	4,075,927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24,354	41.46 %	4,702,993	Y	N	N
0	本公司	環創電行	2	4,075,927	175,000	175,000	175,000	-	5.58 %	4,702,993	Y	N	N
0	本公司	三陸儲能	2	4,075,927	691,752	691,752	691,752	-	22.06 %	4,702,993	Y	N	N
0	本公司	新日泰電力	2	4,075,927	354,960	354,960	354,960	328,746	11.32 %	4,702,993	Y	N	N
1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2	2,608,355	1,057,078	1,057,078	1,057,078	2,006,246	52.68 %	3,009,640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4：亨豐能源：

- 1.亨豐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亨豐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亨豐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亨豐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三陸儲能	1	營業收入	34,971	註3	3.57 %
0	本公司	南旭電力	1	營業收入	8,333	註3	0.85 %
0	本公司	新日泰電力	1	營業收入	2,775	註3	0.28 %
0	本公司	合豐能源	1	營業收入	2,400	註3	0.25 %
0	本公司	嘉昕能源	1	營業收入	1,782	註3	0.18 %
0	本公司	綠悠能源	1	營業收入	1,549	註3	0.16 %
0	本公司	君和能源	1	營業收入	2,932	註3	0.30 %
0	本公司	沃陽能源	1	營業收入	1,029	註3	0.11 %
1	谷樟能源	南旭電力	3	營業收入	29,970	註3	3.06 %
1	谷樟能源	新日泰電力	3	營業收入	21,788	註3	2.22 %
1	谷樟能源	合豐能源	3	營業收入	8,218	註3	0.84 %
2	昶永工程	特爾電力	3	營業收入	1,475	註3	0.1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豐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74,584	274,584	27,415	51.00 %	258,594	51.00 %	13,558	6,915	子公司
本公司	嘉昕能源	台灣	儲能業	186,000	186,000	18,600	100.00 %	183,674	100.00 %	(17,918)	(17,918)	子公司
本公司	曜谷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0,000	56,000	3,000	100.00 %	26,975	100.00 %	(1,438)	(1,43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怪獸	台灣	售電業	10,000	1,000	1,000	100.00 %	8,209	100.00 %	(1,537)	(1,537)	子公司
本公司	綠悠能源	台灣	儲能業	86,000	80,000	8,600	100.00 %	92,174	100.00 %	(5,895)	(5,895)	子公司
本公司	南旭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56,499	1,056,499	102,585	100.00 %	1,124,354	100.00 %	90,577	88,288	子公司
本公司	特爾電力	台灣	充電樁	161,000	161,000	16,100	100.00 %	97,486	100.00 %	(39,075)	(39,043)	子公司
本公司	陞陽工程	台灣	工程養殖業	32,000	62,000	3,200	100.00 %	26,429	100.00 %	(4,918)	(4,918)	子公司
本公司	君和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4,000	44,000	4,400	100.00 %	39,333	100.00 %	(3,833)	(3,833)	子公司
本公司	莫爾顧問	台灣	能源服務顧問	2,000	2,000	200	100.00 %	1,298	100.00 %	(657)	(657)	子公司
本公司	沃陽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4,500	450	100.00 %	3,261	100.00 %	(1,175)	(1,175)	子公司
本公司	森思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0	41,000	100	100.00 %	1,010	100.00 %	68	68	子公司
本公司	嘉源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000	8,000	800	100.00 %	7,801	100.00 %	(171)	(171)	子公司
本公司	嘉瑞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	13,000	-	- %	-	100.00 %	448	448	子公司
本公司	鴻圖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4,500	450	100.00 %	3,427	100.00 %	(1,010)	(1,010)	子公司
本公司	亨豐能源	台灣	投資控股	1,055,216	1,055,216	105,050	51.00 %	581,111	51.00 %	(26,309)	(13,418)	子公司
本公司	環創電行	台灣	電動巴士經銷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42,734	100.00 %	6,721	6,721	子公司
本公司	特新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55,100	42,100	5,310	100.00 %	51,959	100.00 %	(1,113)	(1,113)	子公司
本公司	谷梓能源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0,100	5,100	3,010	100.00 %	68,703	100.00 %	25,078	25,078	子公司
本公司	曦澄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	100	10	100.00 %	70	100.00 %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昶永工程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0,100	100	2,010	100.00 %	21,254	100.00 %	1,143	974	子公司
本公司	盛大儲能	台灣	儲能業	83,120	63,120	8,200	100.00 %	83,096	100.00 %	(839)	(839)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日泰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54,960	354,960	30,600	51.00 %	328,746	51.00 %	59,546	29,597	子公司
本公司	保順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7,092	4,092	700	50.00 %	6,730	50.00 %	(596)	(298)	關聯企業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台灣	儲能業	2,053,716	2,053,716	205,558	100.00 %	2,006,246	100.00 %	(26,165)	(26,16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儲能、售電、電動車充電及電動巴士經銷等業務，因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服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服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u>979,389</u>	<u>543,039</u>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u>15,540,647</u>	<u>13,234,0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A公司	\$ <u>904,319</u>	<u>444,26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08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羅瑞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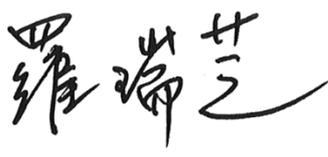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071623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